

教育部表揚「2008年推動老人教育志工典範」 推薦甄選實施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

貳、目的

- 一、甄選表揚熱心參與老人教育志工服務工作，積極回饋社會的朋友。
- 二、鼓勵老人透過學習與社會參與改變高齡者是社會負擔的錯誤印象，重拾其自主尊嚴。
- 三、增進高齡者的家庭倫理關係，營造世代相容的和諧社會。
- 四、活化教育志工資源，轉化成社會教育資源。

參、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教育部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糖葫蘆文教基金會

協辦單位：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

肆、甄選表揚名額

各縣（市）合計 50 名。

伍、受推薦人資格

一、受推薦人年齡限制：

50 歲以上熱心推動老人教育業務之志工(民國 47 年 1 月 1 日(含)以前出生者)。

二、服務單位：

1. 教育單位：含全國性、地方性之社教機構（館）、文教基金會、各級學校積極推動老人教育之志工，足以接受表揚者。
2. 社會福利單位中設置有松年大學、長青學苑等業務，積極推動老人教育工作之志工，足以接受表揚者。
3. 其他單位，如：生活美學館、農會中，設置有老人社會大學，積極推動老人教育工作之志工。

陸、推薦期程

1. 各單位推薦：各單位自即日起至 97 年 3 月 17 日止，將推薦表送達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

2.初審推薦：各地方政府需於 97 年 4 月 3 日前將該縣（市）推薦名單送達委託單位（財團法人糖葫蘆文教基金會）。

柒、推薦方式

各推薦單位請依受推薦人戶籍所在地，填妥推薦表（附表 1）、簡介（附表 2）及優良事蹟照片（附表 3）等相關表格，並檢附受推薦人相關佐證文件影本，於 97 年 3 月 17 日前（上班時間），寄達受推薦人戶籍所在地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捌、推薦甄選程序及推薦名額

『2008 年推動老人教育志工典範』推薦甄選分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由各縣市教育局(處)辦理縣市「初審」，第二階段由承辦單位辦理全國「決審」。

一、初審

（一）辦理單位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二）初審

1. 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組成初審評選小組針對受推薦人選進行初審。
2. 初審評選小組，依初審評分表（附表 4）之評分項目，針對各受推薦人優良事蹟（包括證明文件影本、簡介與優良事蹟照片），採審慎、客觀、公平、公正原則進行審查。
3. 各縣市於初審完成後，擇優推薦，至多推薦 5 名，並將其推薦表連同證明文件影本以及受推薦人簡介與優良事蹟照片等，於 97 年 4 月 3 日前函送承辦單位財團法人糖葫蘆文教基金會參加決審，並副知教育部。
4. 財團法人糖葫蘆文教基金會，地址：11462 台北市內湖區星雲街 168 巷 35 號 3 樓之 2，電話 02-2585-7701，傳真 02-2595-3183）。

二、決審

（一）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糖葫蘆文教基金會

（二）決審方式

1. 由教育部聘請專家學者 5 至 7 人組成決審委員會。
2. 各縣市寄達之受推薦人資料經承辦單位複審無誤後，函請教育部召開決審會議，並由教育部聘請學者專家組成決審委員會，各評分項目所佔之

比重由決審委員會定案，評選出『2008 年推動老人教育志工典範』50 名。

3. 決審委員會以每一縣市為單位，依決審評分表之評分項目，評選該縣市 5 名入選人，取分數最高者 1 人，為該縣市『2008 年推動老人教育志工典範』當選人；餘 25 個當選人名額，則將所有入選人統一評比，依各入選人分數高低，依序選取前 25 名，列為『2008 年推動老人教育志工典範』當選人，總計當選人 50 名（名額得不逾 50 名）。

玖、評分項目

『2008 年推動老人教育志工典範』初審及決審之評分項目如下：

一、 主要評分項目

- （一） 熱心推動老人教育工作，服務績效良好。
- （二） 結合及運用社會資源推動老人教育活動。
- （三） 特殊貢獻。

二、 次要評分項目

- （一） 熱心服務時數。
- （二） 參加老人教育研習，增進專業服務知能時數。
- （三） 其他優良表現。

拾、頒獎表揚

- 一、 當選人將受邀參加由教育部所辦理之表揚活動，現場將頒發獎座、獎狀及酌贈禮券乙份（圖書禮券或百貨提貨券）。其優良事蹟除在表揚典禮現場製作大型海報展示外，並編入「樂齡銀髮教育志工故事手冊」，以廣流傳。
- 二、當選人參加頒獎典禮接受表揚，其本人所需往返交通費，由承辦單位支付，標準如下：
 1. 宜蘭、北、中、南部縣市：以台鐵自強號票價支付。
 2. 東部偏遠及離島縣市：以飛機（經濟艙）票價支付。
 3. 搭乘自用車者，比照台鐵自強號票價支付。
- 三、頒獎日期另擇期公布。

拾壹、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部召集相關單位人員研商後決定之。

拾貳、本計畫核定後公布實施，並於完成表揚典禮之同時廢止。

附表 1

教育部表揚「2008 年推動老人教育志工典範」推薦表

縣市別：_____

97 年 月 日

(一)受推薦人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出生年月日	民國 民前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 絡 電 話	日 (0)		手 機		
	夜 (0)				
通 訊 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二) 優良事蹟 (2005 年— 2007 年為限)					
(三) 證明文件					
(四) 推薦單位					
單位名稱			聯絡人/職稱		
聯絡電話	(0)		傳 真	(0)	
通 訊 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推薦人 職稱	推薦人 姓名		推薦 單位		
	(請加蓋印章)			(請加蓋印信)	

※請詳閱填表說明。

【填表說明】

- 壹、推薦表請推薦單位逐項填寫，推薦人及推薦單位欄亦請填寫，並加蓋印信（章）。
- 貳、推薦表（二）優良事蹟欄，請推薦單位參考初審評分表（附表 4）之評分項目及初審評分項目參考填寫受推薦人優良事蹟。
- 參、優良事蹟之採計期間，以 2005 年至 2007 年為限。
- 肆、請依推薦表（二）優良事蹟順序，將足以佐證該優良事蹟之證明文件名稱依序填入推薦表（三）證明文件欄內，並檢附文件影本乙份。
- 伍、推薦單位填妥推薦表連同證明文件影本、簡介以及優良事蹟照片後，請於 97 年 3 月 17 日前送交或寄達受推薦人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參加初審。
- 陸、每縣市辦理第一階段初審，應擇優推薦，至多評選出最優前 5 名入選人，參加第二階段全國決賽。
- 柒、本表及推薦甄選相關事項，請至本部網站（<http://www.edu.tw>）/首頁/熱門議題區/老人教育專區下載。

教育部表揚「2008 年推動老人教育志工典範」簡介

受推薦人 _____

女士

先生

※請推薦單位針對受推薦人個人、家庭、學經歷、教育志工服務等現況以及推薦評語，以不超過 800 字簡要說明介紹。此段簡介亦作為未來編印「樂齡銀髮教育志工故事手冊」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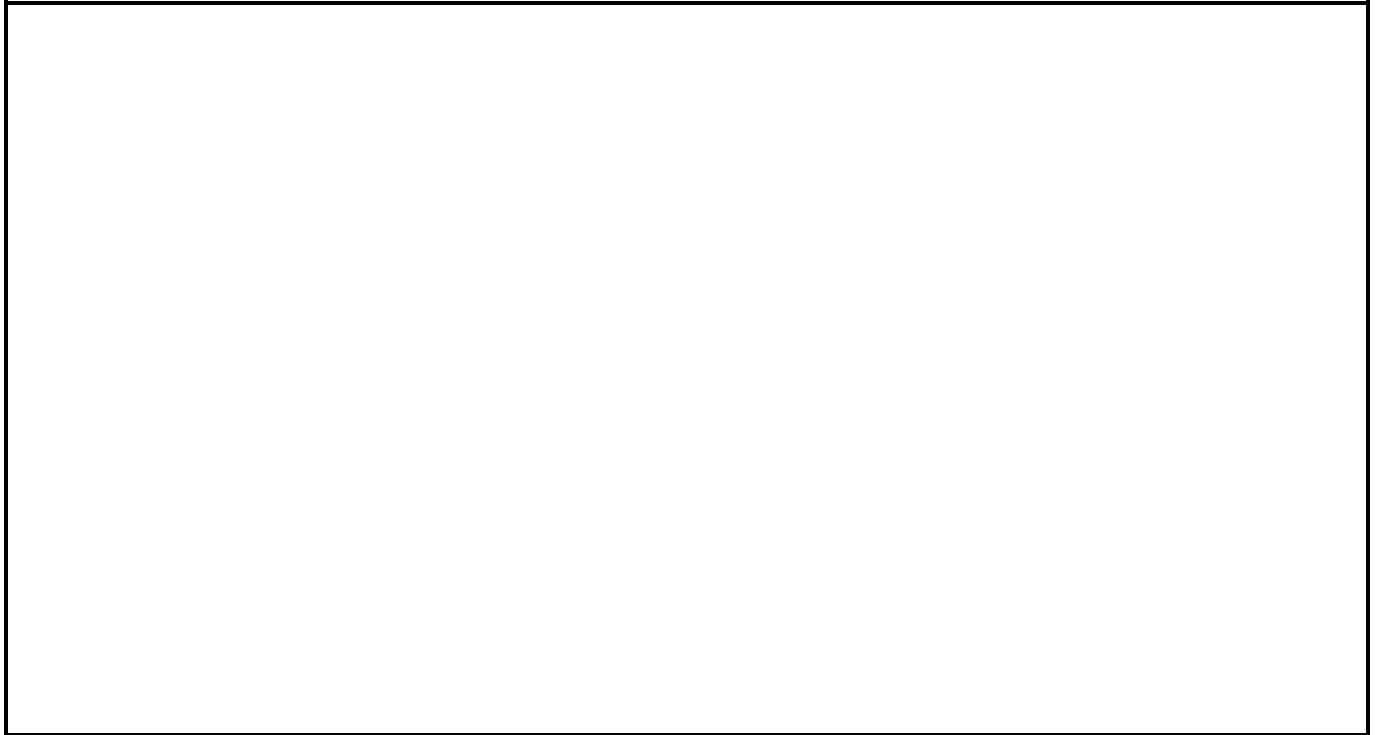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教育部表揚「2008 年推動老人教育志工典範」優良事蹟 照片

受推薦人 _____

女士

先生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教育部表揚『2008 年推動老人教育志工典範』初審評分表

主要評分項目	初審評分項目參考	初審評分等第	
一、熱心推動老人教育工作，服務績效良好。	1.配合工作團隊，合力推動老人教育工作。 2.提供具有創意的老人教育活動方案或想法，增加機構的服務品質。 3.主動宣傳及邀請老人參加學習活動。 4.主動參與老人教育之教學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二、結合及運用社會資源推動老人教育活動。	主動結合周邊機構或社區資源推動老人教育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三、特殊貢獻。	具體感人事蹟。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次要評分項目	初審評分項目參考	初審評分等第	
一、熱心服務時數。	201~300 小時（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100~200 小時		
	60~100 小時		
二、參加老人教育研習，增進專業服務知能時數。	35~50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16~35 小時		
	8~16 小時		
三、其他優良表現	其他優良事蹟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初審總評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初審單位	初審單位 負責人	(請加蓋機關關防)	(簽章)